江苏省第八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暨展演活动项目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省第八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暨展演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QGZB-C2026-0002

采 购 人：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果招投标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标准：

1．质量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2．安全要求：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

3．技术要求：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4.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服务标准、验收标准：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二）服务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开、闭幕式		1	项	56200.76	56200.76
2	各赛场休息室、会议室等		1	项	24224.47	24224.47
3	场租及布置费		28	项	11559.92	323677.76
4	比赛设备、材料采购租赁费		28	项	15212.97	425963.16
5	文件资料费（背景板、挂牌、竞赛指南、荣誉证书、参赛证书、裁判聘书、成绩公布栏和奖牌、奖杯制作、文件袋等）		1	项	79553.15	79553.15
6	志愿者服装		150	人	33.91	5086.50
7	全程监控安装及调试		28	项	4844.89	135656.92
8	赛事和展演宣传		1	项	14534.68	14534.68
9	设备物料搬运、租车交通费		1	项	77518.30	77518.30
10	竞赛期间裁判劳务、交通费		1	项	393405.35	393405.35
11	志愿者劳务费	2.5天	122	人	387.59	47285.98
12	项目负责人劳务费	2.5天	28	人	2906.94	81394.32
13	手语翻译劳务费	2.5天	28	人	1017.43	28488.04
14	医务人员劳务费	2.5天	2	人	1017.43	2034.86
15	安全保卫、电工劳务费	2.5天	20	人	285.85	5717.00
16	残疾人展演活动	含参演人员误工费	1	项	227710.00	227710.00
17	随车工作人员劳务费	随车工作人员负责点名、引导车辆和选手，全天跟好车辆	15	人	968.98	14534.70

18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	满足残疾人无障碍出行等	1	项	19379.57	19379.57
19	赛项技术服务人员	根据赛项需要选派技术人员	56	人	1017.43	56976.08
20	赛场保洁人员	赛场保洁人员	11	人	193.80	2131.80
21	饮用水	保障饮用水	1	项	16278.84	16278.84
22	开闭幕式、展演活动、赛事图文直播及摄像	各活动板块的图文直播和摄像	1	项	42247.76	42247.76
总价						2080000.00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参加2026年江苏省第八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暨展演活动的选手、工作人员、裁判、志愿者、展演人员等（人数约800人）。

（二）服务要求

1.技能竞赛部分：

技能竞赛为期3天（7月8日上午报到，7月10日下午离会），竞赛项目设置28项（移动应用开发、网络系统管理、网络信息安全、数据库与数据分析、文本处理、短视频制作、数控编程、无人机操控、增材制造、电气安装、工程设计、物联网开发应用、数字孪生、摄影艺术创作、室内装潢设计、AI辅助动画设计、时装设计、配饰设计、陶艺、剪纸、中式面点、西式面点、调饮、美甲、（盲人）保健按摩、整理收纳、互联网营销、养老护理），提供竞赛所需的材料设备、场地及布置，提供竞赛的主题标识设计，提供竞赛指南、胸牌、奖牌、奖杯、证书、横幅等竞赛文件资料，提供竞赛全程图文直播、摄影摄像及监控等，配备竞赛各阶段相关人员（裁判、手语老师、医生、志愿者等），活动场地需具备开展大型竞赛活动的条件及无障碍设施，可按需设置主分赛场，各赛区配有休息室和会议室，需提供酒店及赛场往返所有的车辆接送服务。

举办竞赛开、闭幕式。提供开、闭幕式所需要场地及布置、材料设备及礼仪人员、手语老师、志愿者。闭幕式同期举办赛事成果展，需提供赛事成果展相关布置、材料及设备，部分项目竞赛成果照片及海报打印。

竞赛全程开展图片直播，做好主流媒体信息推广工作。

竞赛全程监控在宣布竞赛结果时提供备查。

竞赛摄影摄像要求包括竞赛开幕式宣传片；竞赛短片（开幕式、理论及实操竞赛过程）；竞赛全程录像。选手竞赛照片（每位选手两张）（宣传片具体要求视竞赛实际情况确定）。

2. 展演部分：

展演为期 2.5 天，提供展演活动所需的场地布置材料、舞台搭建材料、视频播放平台及器材等，活动场地需具备开展大型竞赛活动的条件及无障碍设施。

另需为竞赛提供手提袋、饮用水、常备药品、志愿者服装等相关用品。

支付裁判劳务费相关费用（包含裁判、命题、交通费等）；支付项目负责人、志愿者、记者、安全保卫、医务、电工、展演人员等其他人员的相关费用。

3. 竞赛及相关活动结束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评价，选手对于服务过程的满意度不低于 80%。

（三）服务方法

中标供应商需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安全负责。项目执行按照竞赛及相关活动流程和竞赛项目进行，执行过程中以甲乙双方沟通的意见为主，同时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接受甲方合理的意见。

（四）其他要求

1. 按照服务要求，提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上报甲方同意后开展服务；

2. 按照协议要求按时序开展竞赛及相关活动工作；

3. 在竞赛及相关活动各阶段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工作人员，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宣传等服务；

4. 在竞赛及相关活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参赛人员签到、现场照片、视频、竞赛作品、工作总结及建议等资料；

5. 该项目财务核算须做到专项支出单独核算；

6. 竞赛及相关活动结束后按甲方要求配合绩效评估，并按要求出具所有的支撑材料。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佰零捌万 元（小写 人民币 2080000 元 ）。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材料费、机械费、质保期及维保服务、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等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1. JSZC-320400-QGZB-C2026-0002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款项；全部完成后经审计审核后支付剩余费用。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约定付款前开具完善的对应发票，甲方按照（财办库【2023】243 号文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光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9966013

开户银行：

账号：133204000141094022

乙　　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519-881053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511858219599